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4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9）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6）。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0】MTN376号），接受公司中期融资券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适时安排中期票据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